#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11个职能科室和8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督所，共有编制98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30人，事业编制68人；在职人员88人，离退休人员0人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食品安全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“三品一械”安全规划和地方性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、规定和监管程序、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。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着力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、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。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。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、分类管理制度。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。建立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体系，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。负责制定“三品一械”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。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。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负责“三品一械”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。指导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。督促检查各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。承办县政府及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40.57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6.06万元，增加16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收入合计840.5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840.57万元; 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支出合计840.5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76.07万元，占80.4%；项目支出164.5万元，占19.6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收入总计840.57万元，支出总计840.57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16.06万元，增加16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94.06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且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增加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22万元，增加15.44%。主要原因为非税收入安排支出口径调整，2018年全部列项目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40.5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.13万元，占 10.72%；医疗卫生支出696.37万元，占82.84%；住房保障支出54.07万元，占6.4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6.0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37.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38.5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5.7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9.3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.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.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减少5.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履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1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减少3.9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履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按照本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内容涉及的重大项目适当填报。（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重大项目）

附件：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